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洪惠卿
電話：06-6351762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20278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中(職)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導護補休，同意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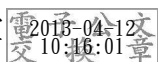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永康國小102年2月22日永康小人字第1020191554號函。
- 二、查導護補休每次值勤時間均不滿一小時，爰訂定「台南市高中(職)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導護補假實施要點」俾使教師於值勤一定次數後，得選擇敘獎或申請補假半日；為體恤教師導護辛勞，擬放寬補休以時為採計單位，惟仍應以實際執行導護工作累積滿一小時，始得以「時」補休，超過或未滿一小時之餘數仍不得以時補休。例如：
 - (一)每次導護值勤為20分鐘，需累積滿3次始得申請1小時補休。
 - (二)每次導護值勤為25分鐘，累積2次為50分鐘，尚不得申請補休，累積3次為75分鐘，僅得申請1小時補休。

三、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含高中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教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1020278073